

隆水许可〔2022〕10号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准予华能横山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华能保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2月22日向本机关递交了华能横山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2月23日依法受理。2022年2月28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华能横山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认为你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2022年3月16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华

能横山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华能横山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华能横山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隆阳区水务局

2022年3月16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保山市隆阳区水务局

2022年3月16日印发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华能横山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华能保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能横山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华能横山光伏发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横山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杨柳乡，项目地理位置东经 $25^{\circ} 8' 33.67''$ 、东经 $98^{\circ} 56' 22.28''$ 。场区分为两个片区，分别为 1#光伏发电片区、2#光伏发电片区，其中 1#光伏发电区位于小庄村附近，中心坐标为（东经 $98^{\circ} 55' 10.97''$ ，北纬 $25^{\circ} 8' 53.52''$ ）；2#光伏发电区位于鱼和村附近，中心坐标为（东经 $98^{\circ} 57' 18.99''$ ，北纬 $25^{\circ} 8' 22.02''$ ）。项目与西邑东项目共用蒲缥 220 千伏升压站（蒲缥 220 千伏升压站已由前期西邑东项目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 106757.16 万元，其中土建总投资 5781 万元。

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49 号）

及《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知》（2020年1月8日），项目所在隆阳区杨柳白族彝族乡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一级标准执行。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吨/平方公里·年。

三、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施工期1.0年。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3，渣土防护率达95%，表土保护率达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9%，林草覆盖率达50.04%，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建成并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占地面积231.64公顷，按占地性质，永久占地3.53公顷，临时占地228.11公顷。工程主要占地类型为草地163.98公顷、林地（灌木林地）63.96公顷和交通运输用地3.70公顷。其中1#光伏发电区占地面积130.27公顷，2#光伏发电区占地面积101.37公顷。

五、项目共开挖土石方20.53万立方米（表土剥离2.28万

立方米，开挖土石方 18.2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7.81 万立方米（其中绿化覆土 2.28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 15.53 万立方米），产生永久弃方 2.72 万立方米，产生的弃方运至规划的 3 座弃渣场堆存。

六、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1.64 公顷。项目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1054.99 吨，建设期水土流失量 3432.93 吨，自然恢复期内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为 117.98 吨。项目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495.92 吨。

七、项目在建设中必须按照设计的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治。

（一）主体工程设计措施：

1. 工程措施：光伏发电区外围浆砌石截水沟 3000 立方米，永久沉砂池 10 座，场内道路排水沟 7084 立方米， $\phi 1000$ 管涵 225.4 米。

2. 植物措施：方阵空地区底层绿化 0.63 公顷，集电线路区植被恢复 2.59 公顷。

（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1.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2800 立方米，覆表土 22800 立方米，急流槽 1010 米，消力池 8 座，挡渣墙 29 米，截水沟 644 米，顺

接设施 3 座，马道排水沟 79 米；

2. 植物措施：植被恢复 6.39 公顷；

3.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24172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450 米，临时沉砂池 2 口，编织袋拦挡 482 米。

八、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718.8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317.5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01.24 万元。在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03.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50.1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17 万元，独立费用 72.97 万元（其中监理费 5.04 万元、监测费 31.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5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2.15 万元。

九、项目在建设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的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五）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隆阳区水

务局批准。

（六）60日内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完善以下相关工作：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3、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4、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认真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